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公告

主旨：公告 0206 花蓮震災專案安居補助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一、事由：辦理 0206 花蓮震災專案安居補助。

二、受理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諮詢電話：02-23028595

三、適用對象：

提出申請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0206 花蓮震災之受災戶。

2. 房屋所有權人及其配偶在災害發生當下僅有一戶且供住宅使用之不動產，別無其他不動產。

3. 建物經花蓮縣政府評估不堪居住且已拆除者。

同一標的物產權為數人共有者，補助以乙案為限，應檢附共同委任及切結書，推派乙人代表申請。

四、需檢附之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及戶籍資料(含完整記事)。

2. 原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影本。

3. 房屋所有權人及其配偶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如產權為數人共有者，須提供全部所有權人及其配偶之資料。

4. 安居補助切結書

5.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產權為數人共有者方須提供)

五、申請期限：公告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六、申請表如後附。現場收件地址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花蓮縣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社會福利館 1 樓)；或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社工處(10855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七、未盡事宜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本會保留有最終解釋權及問題修正權。

會長 王清峰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